

证券代码：870726

证券简称：鸿智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且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。董事会编制的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、真实。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〈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要求，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参考 2022 年度的投融资情况，拟向银行申请融资，系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项前，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，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游进、宋亚养、陈莹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遵循公平合理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因关联董事游进、宋亚养、陈莹回避表决，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〈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

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》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因关联董事游进、宋亚养、陈莹回避表决，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俞俊雄、杨闰

2023 年 3 月 21 日